

提多書要道略解 第四講

提多書第一章 6 至 10 節：「若有無可指責的人，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，兒女也是信主的，沒有人告他們是放蕩不服約束的，就可以設立。監督既是神的管家，必須無可指責，不任性、不暴躁、不因酒滋事，不打人、不貪無義之財；樂意接待遠人，好善、莊重、公平、聖潔、自持，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，就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，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。因為有許多人不服約束，說虛空話欺哄人，那奉割禮的更是這樣。」

作長老的條件

那什麼人可以設立作長老呢？底下就有些條件，這些條件都要落實，不能可有可無，也不能模模糊糊，選長老一定要按聖經說的選。保羅說得非常詳細，這裏一點都不馬虎，說「若有無可指責的人」，無可指責就是挑不出毛病的人。「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」，這個長老一定是男的，因為作一個婦人的丈夫。有好多設立女的作長老，這個不大合聖經的道理，因為聖經裏明明說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，沒有說只作一個男人的妻子。「兒女也是信主的」，他有兒女，作長老的一定是結過婚的，要特別強調這一點，因為沒結過婚的，他沒有自己的家，他是單身貴族，他會非常隨便的，他沒有責任感。一個人只有結了婚，他的家整理得很好，他的兒女很有教養，這樣才能作長老。

選舉執事的實踐經驗和參考

不要說作長老，作執事都是如此，提摩太前書第三章 4 至 5 節是選擇執事的條件。長老也是一樣，先有作執事的那些規則，然後再進入作長老的程式。我在教會裏頭先選一些執事，執事作幾年，還要作過執事會主席（這些是我在牧養教會時的一些經驗也可以給弟兄姊妹們作參考）。我們教會剛剛起來的時候，人數不足一百，大概四五十、五六十、六七十，這個時候我們只有一個會，叫做同工會，就是凡願意事奉主的人，都可以自由參加，只要你願意參加同工會，你就可以到教會來事奉，教會的工作就會交托，按照你的恩賜給你一部分去負責任。比如你會開車，就接送人；你會音樂，你就司琴；你會查經，就讓你帶小組；你會管事情，叫你做總務；或者你會管廚房，叫你管廚務；或者你會算賬，就叫你做會計；或者你會購買，對地方熟悉，就叫你做出納，這些都是教會的事奉，這叫做同工會，還不是長老，離長老還隔一層。等教會增加到一百人以後，一個教會的發展大概得要好幾年，從一個家庭聚會、一個小組慢慢地增加人數，人數增加到四五十就可以成為教會，就可以有同工會了。二三十人就可以有同工會了，兩三個同工。五六十人呢？就七八個同工。等到七八十個人呢？就十幾個同工。就這樣，同工的人數越來越多，等到人數超過一百了，我們就開始作一個執事的選舉。

執事的選舉就是由傳道人來提名，他已經在這幾屆的同工會裏發現一些弟兄姊妹真的是有恩賜，可以負責，以弗所書說的：「（神在教會所設立的）祂所賜的有使徒，有先知，有傳福音的，有牧師和教師。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（教會）。」（以弗所書第四章 11 至

12 節)使徒就是使者，像提多就是個使者，到處跑的，他不是在一地方牧養的，他是到處講道的，也可以稱為先知。還有傳福音的，提多可能是到處傳福音的，像保羅也是到處傳福音的。牧師就在當地不動了，他住在那裏牧養，用神的話來餵養群羊的。會教導的，就是能夠查經的，能夠教主日學的都算是教師。這些人開始的時候都是同工，他有恩賜可以承擔職分，但等到教會人數多了，我們就要組織執事會了。

執事會按照聖經來說是七位，在使徒行傳第六章，當時人數多起來，使徒說：我們要專以祈禱傳道為事，我們要設立幾個執事。那個時候教會人數很多，有幾千個人，那個時候不是幾百人，而是幾千人。他們就設立執事了，要管理教會一切事務。執事的「事」是事務的意思，叫負責事務，「執」就是拿起來，把這個事務擔負起來，所以就設立執事。執事正選的是七個，有的教會有二五五六個執事，還都是終身的，這就不對了。這不是按照聖經，教會的執事不需要那麼多，有七個就夠了。教會人太多了就要分，要分出另外一個支堂，就是我們另外分一個地方聚會，因為這樣大家都都能事奉。

在教會裏的事奉，是為了到天上去「管理萬有」的先修班。主耶穌說了：「誰是忠心有見識的管家，為主人所派，管理家裏的人，按時分糧給他們呢？主人來到，看見他這樣行，那僕人就有福了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（就是管理萬有）。」（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 45 至 47 節）這是管教會，作執事是一個先修班，是在地上實習，這個實習裏頭還有考核。比如你作執事在教會裏負責，你天天跟別的執事鬧亂子，你跟長老、執事都吵架，天天鬧來鬧去，這個不行，不能讓你到天上去管事了。路加福音第十二章 42 到 47 節都是講這個事，就是把他腰斬了，

他就什麼都沒有，這叫半途而廢了。如果他作同工做得很好，作牧師的或者作使者的，像提多、像當地的牧師，就可以提名選他作第一批的執事，讓這一百多個人投票把第一批的執事選出來。但是在執事裏，我們通常有兩個候補執事，就是選的時候一定提出十幾個人的名字來，選七個，最少要提一倍，十四個提名，十五個也沒關係，前七個得票最多的就是執事，得票第八、第九的是候補執事。為什麼要有候補執事呢？因為現在人做的事都很多，有流動性，有的人原來住在這個城裏，一下子搬家走了，執事出缺了，再選就很麻煩，所以我們有候補執事。

候補執事在候補中也有任務，因為教會裏事務最多的一個就是管錢，收奉獻、數鈔票、記賬，這個很繁瑣！所以除了管會計的執事以外，還要有一個助手，讓候補執事作會計、出納的候補、副手。還有一個執事管總務，總務要出去辦事，還要弄這個、弄那個，比如說教會有不動產，他要登記一些器物，損壞了要修理，管的事很多。一個總務的執事不容易，所以我們要用一個候補執事來幫助他，兩個人處理就很容易。等教會太大的時候，除了候補執事幫助他們以外，我們還有小組，比如理財小組、總務小組、招待小組……有各種小組。要配合一些小組，比如執事下邊還領導小組，那是教會大起來，人數太多的時候，他要領導小組，有一組人幫助他辦事，這是執事。

第一屆的執事由傳道人、由牧師（牧養的人）、教會的負責人、開始或者起初創辦的人來提名，因為他對他們熟悉。不能由外人提名，也不能由大家提名，因為這是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，是使徒、先知、傳福音的、牧師和教師的責任。沒有這個職分、沒有這個恩賜的人不能作提名的工作。像提多在各城裏設立長老，提多到一個地方一定住很長時間，要考查這個地方的教會裏哪個人合乎保羅所提的這些條件。「若有無可指責的人，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，」你怎麼知道他是一個婦人的

丈夫呢？他有小老婆，你怎麼知道呢？你得住在那兒，住在那兒很久，牧養教會很久，在教會裏跟他們一同事奉很久，你才知道每個同工家裏的情形怎麼樣。他是一個婦人的丈夫，他沒有離過婚，他沒有亂七八糟的事，這個就可以。

選長老比選執事的要求更高

通常執事會的主席都比較通達（通情達理），也有一些恩賜。像我們在澳洲，華人執事就需要懂得英文、懂法律、懂得一些地方的事務，能夠對外交涉的，這種人才可以。假如你選一個長老出來，他也不會外文，去辦交涉的時候，他不能代表教會，他還得要找翻譯，那就很麻煩了，所以又加上一些條件，還得有語言恩賜的。他的生活要很正直，你看這裏寫的這些條件，不能一個一個的去說了，這樣的就可以作長老了。他作過執事會的主席，或者是在執事會裏特別有恩賜的，在這裏最要緊的一項恩賜就是能教導，能夠為真道竭力爭辯。這些執事叫什麼呢？在教會裏叫真理的柱石，他必須對真理和耶穌基督有非常的認識（耶穌基督就是真理），他必須對聖經非常熟，還要有靈在他裏頭。這三個條件非常要緊，這是真理的柱石，他在真理上完全具備，然後還要配合他生活外邊的條件，「無可指責，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，兒女也是信主的。」兒女沒有信主的，當執事可以，但是當長老不行，因為不能成為人的榜樣，當長老的，他的兒女還得凡事端莊順服才行。作長老的條件蠻嚴苛的，所以保羅讓提多在各城裏設立長老。「沒有人告他們是放蕩不服約束的」，這個很要緊，行為要端正，「就可以設立」。

下面還有嚴密的條件，因為長老還是監督教會的，下面用了個名詞叫監督，長老是監督，長

老也是牧人。彼得常常說，「我這作長老的、作牧人的」，在彼得前書第五章 1 至 2 節，他是長老，也是牧人。牧人就是長老，就是牧養群羊的，照著神的旨意照管神的群羊，所以要沒有人告他，假如有人告他，那就不行。所以我們設立長老之前先公佈名字，從當過執事的人、眾人所認識的人，簡單說這個人不是隱秘的人，是很透明的人，大家都認識，對他都很容易。先公佈，然後按立他作長老，長老不是選的，是按立的。要由長老、執事、監督，有時候我們還要請其他教會的牧師、長老來，要組織一個按立的牧師團，鄭重其事地按立，這個是非常要緊的。我按立長老的時，不是我一個人，我要請一些長老或者牧師來一同按立，作見證。

下邊還有作監督的條件，監督就是長老，「監督既是神的管家」，監督就是管教會的，他們負責管理神的家。「必須無可指責」，他又抽煙喝酒，又放蕩不羈，或者又看電影，又逛窯子，那怎麼能設立他呢？不行！他行為要端正，沒有放蕩不羈。

底下說除了無可指責，還要不任性，我就覺得設立長老的時候，這個任性很麻煩。有的人很好，就是任性，他要怎麼樣就怎麼樣，人家勸導也沒用，你跟他說他也不聽，他還是我行我素。這種人不行，我經歷過，我也按立過這樣的長老，任性、不服約束，我對此很傷腦筋。還要不暴躁、不因酒滋事、不打人、不貪無義之財。我也遇見過太愛錢的人，太愛錢的人作長老也不行。

底下還有「樂意接待遠人」，當初我設立這個長老的時候，因為他很愛接待遠人，並且接待過我，這也是我有點私心。「好善、莊重、公平、聖潔、自持」就是自己能夠約束自己，自持就是節制的意思。「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，就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，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，」他

得要會教導，簡單說他得會講道，有時候要站在講臺上。像我離開教會的時候，我們教會裏講道的都是長老、執事，他們都能講道，他們都能解釋聖經，都能教導弟兄姊妹們。有新來的（新信主的）弟兄姊妹，他們跟不上我們教會的腳步，查經、讀經的進度跟不上大家，就將他們分配給這些長老執事，讓他們帶領，他要給他們補習，讓他們追上來。長老、執事都得會教導。

「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」，因為教會人數過一百就變得形形色色，人一多了，分子就非常複雜，良莠不齊。因為教會不都是神生的，教會裏有四種人，按照約翰福音第一章13節，「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，不是從情欲生的，也不是從人意生的，乃是從神生的。」所以在教會裏有四種人：有一種是從情欲生的；有一種是從人意生的，是人死乞白賴把他勸信主了。舉例來說吧，有人在傳福音（講道），你帶了個好朋友來一起聽道，聽完了人家問：願意信主的請舉手。你就在旁邊推他說：舉手吧，信吧。他不願意信，你把他的手硬推起來了，他在那兒舉著手很難為情，把頭低著，因為在公眾場合又不好跟你打架，只好勉強把手舉起來，其實他心裏不是自願的，這是從人意生的，別人勉強他信的。還有作父母的讓兒女糊裏糊塗就受洗了，那也是從人意生的。有的是從情欲生的，是為了娶太太，為了嫁丈夫，為了得獎學金，為了到外國留學，為了得救濟品……名堂很多，所以他也信了。還有從血氣生的，就是他遇見困難了，把教會當作避難所，他是來寄託精神的，因為他精神沒寄託了，假如他有了別的寄託，他就離開教會了。真正從神生的，是認罪悔改，認識獨一的真神、認識基督了，他要真正地接受救恩的，這種人才是真的。所以下邊就說「因為有許多人不服約束，說虛空話欺哄人，那奉割禮的更是這樣，」猶太教的人沒有信耶穌，他們奉割禮了，但是他們沒有生命，就會辯駁，我們必須能把他們駁倒了。